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投资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774,371.31
基金合同约定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宏观策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配置切合宏观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研究为先导，把握宏观经济一轮完、国民产业格局调整与调整以及国内经济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消费结构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遇，自上而下地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战略配置和为行业之间的优化配置，并结合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得超额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导向、估值水平和市场情绪等因素，综合评判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对变化，根据不同时间段特点，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的框架下，采取积极主动的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首先确定宏观经济变产业的周期性因素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通过行业比较周期分析和行业景气度分析，甄选处于或位居相对景气度上升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和动态调整。 3、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股票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债券投资作为控制基金整体投资风险和提高非股票资产收益率的重要手段，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等层次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的投资过程中将下跌风险、正股强弱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评估标准关系，又基期权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股指期货投资决策流程和风控控制制度和结算等全环节流程，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小组，授权投资管理人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决策事项。 7、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投资本、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积极投资，以获得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丽	胡涛
	联系电话	021-20329701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liyongli@changanfunds.com	hutao@p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68	95580
传真		021-20329888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丰路 1088 号世纪大厦 1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3月9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79,211.62	14,053,696.42	-8,965,687.28
本期利润	18,148,588.46	16,851,583.55	-5,947,983.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94	0.3621	-0.695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67%	32.43%	-5.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2%	37.07%	-7.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824,778.71	9,933,527.53	-7,100,741.4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918	0.2050	-0.11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599,150.02	62,250,632.47	54,975,946.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92	1.272	0.9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9.20%	27.20%	-7.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7%	1.75%	34.76%	1.32%	-26.99%	0.43%
过去六个月	30.25%	1.48%	49.01%	1.06%	-18.76%	0.42%
过去一年	33.02%	1.48%	41.48%	0.97%	-8.46%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3月09日-2014年12月31日)	69.20%	1.44%	27.48%	1.02%	41.72%	0.4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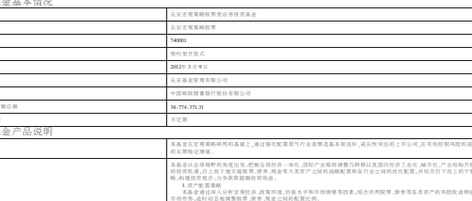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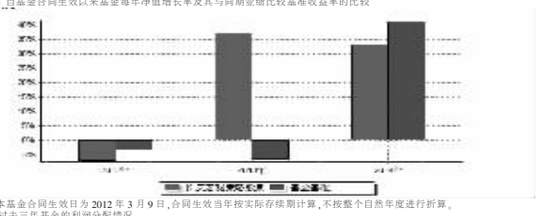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3 月 9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 2 个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 3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2、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9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通过对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进行完全复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的有效工具。

3、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通过对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进行完全复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的有效工具。

4、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通过对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进行完全复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的有效工具。

5、长安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把握宏观经济转折点，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宏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6月28日	-	14年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研究所、上海中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机构部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等职。2012年6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长安基金新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管理的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期间虽然经济基本面乏善可陈，但随着微刺激政策的加速落实，改革预期的逐步增强，降准降息的逐步落地，在流动性极度宽松的影响下，各大指数纷纷出现明显的上涨，其中以券商为代表的金融、钢铁、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权重板块涨幅均超过 70%；而农林牧渔、食品饮料、家用电器、采掘等板块是涨幅相对较小的板块。

2014 年我们继续集中配置了符合国家产业战略规划，未来具有较好成长性的个股，期间在权重板块投资上比例较少，因此涨幅相对落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9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0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41.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 2014 年中国整体的经济运行的关键特征就是中国经济开始进入了后地产时代，GDP 开启了减速调档模式；在这样的背景下，过去多年积累的债务问题和产能过剩问题有集中爆发的风险，威胁到政府最关心的就业率目标；目前股市作为一个高动性的蓄水池，其向实体经济注水的管道还是增量的，因此 15 年政府考虑的重要问题将是如何疏通增量与实体之间的通道，如推行注册制等，让股市蓄好的流动性注入到实体，只有实体的盈利和提升了股市才有长华的基础；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股市会走出 N 型走势：①第一波上涨的逻辑是在直接融资还没有完全放开的时候，股市蓄水池的水位是有望持续上涨的；②待到 IPO 大量放开之后，流动性流出谋拟经济，股市将会迎来一波调整；③随着直接融资渠道的通畅，央行释放流动性的动力会强，实体经济也会随着流动性的好转，盈利有所改善，从而股市在流动性和盈利的带动下走出长牛走势；

顺应未来股权投资时代以及国企改革的大潮，15 年最好的投资方向包括：大金融包括券商、保险等能够充分的分享未来股权投资时代红利的行业，同时这些行业具备持续加杠杆的能力；大国企将充分享受到未来国企改革的红利，国企资产将实现重估；持续看好互联网对各个传统产业的改造，将形成万物互联的终极形态，在这个过程中将形成多个极具成长性的子行业。

我们坚持认为，未来随着经济转型的深入，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代表新经济由全力的新兴产业或长股依然会创出新高，我们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我们将继续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有机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顾问经课和内部监察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监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价自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价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月 31日
银行存款	3,721,920.80	5,681,390.15
结算备付金	949,953.54	719,751.21
存出保证金	275,267.61	191,22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84,031.02	58,966,433.89
其中：股票投资	61,784,031.02	58,966,433.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21,151.74	-
应收利息	3,305.63	3,115.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661.59	88,42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303,271.93	65,650,34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月 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52,242.51	-
应付赎回款	266,530.82	451,113.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530.06	77,713.15
应付托管费	14,254.99	12,952.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03,774.98	228,454.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3,788.57	651,476.04
负债合计	2,704,121.91	1,709,709.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774,371.31	46,934,562.99
未分配利润	26,824,778.71	15,316,06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9,150.02	62,250,63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303,271.93	65,650,342.9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6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774,371.31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 1月 1日至 2014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月 1日至 2013年 12月 31日
一、收入	22,184,890.85	19,465,798.71
1.利息收入	74,483.16	44,728.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483.16	44,728.0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281,709.31	10,555,661.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746,954.18	16,391,282.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34,815.13	144,378.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423.16	2,417,887.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861.54	67,522.33
减：二、费用	4,036,302.39	2,614,215.16
1.管理人报酬	887,992.72	778,408.35
2.托管费	147,998.77	129,734.6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641,910.00	1,312,438.7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58,400.90	393,63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48,588.46	16,851,583.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8,588.46	16,851,583.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 1月 1日至 2014年 12月 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934,562.99	15,316,069.48	62,250,632.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148,588.46	18,148,588.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60,191.68	-4,639,879.23	-14,800,070.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947,019.91	11,172,370.17	38,119,390.08
2.基金赎回款	-37,107,211.59	-15,812,249.40	-52,919,460.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774,371.31	28,824,778.71	65,599,150.0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月 1日至 2013年 12月 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231,770.12	-4,257,823.56	54,975,946.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51,583.55	16,851,583.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99,207.13	722,309.49	-9,576,897.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846,161.09	7,979,570.97	60,825,732.06
2.基金赎回款	-63,145,368.22	-7,257,261.48	-70,402,629.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934,562.99	13,316,069.48	62,250,632.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姓名	职务	签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950号《关于核准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的净认购资金为 383,969,236.76 元，业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KPMG-B(2012)CR No.0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3,988,929.1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692.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对像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投资、现金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股权转让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股权转让给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公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月 1日至 2014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月 1日至 2013年 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7,992.72	778,408.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6,301.61	173,474.7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月 1日至 2014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月 1日至 2013年 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998.77	129,768.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月 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972,029.80	72.04%	-	-
长安基金经理戴海锋持有人	36,200.28	0.07%	158,883.52	0.32%

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手续费 1,000 元。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月 1日至 2014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月 1日至 2013年 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1,920.80	59,394.85	5,681,390.15	33,205.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